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校生2013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本人尽职尽责，认真、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上任后，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议，本人亲自出席2次，委托1次，未列席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6月27日，发表了《对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8月24日，发表了《对 2013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月26日，发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

本人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利用自身风电行业

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利用董事会时间，向公司传递最新的行业资讯，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加强对管理层决策的指导和支持。

四、保护社会公众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通过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与相关人员的沟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以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动作提出了意见。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任职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3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3年度，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境外律师相关培训，不断加深对两地上市规则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

了解上市公司制度，进而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

七、其他事项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 杨校生

二〇一四年三月